

南投縣久美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113年6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 中華民國 93.06.23 總統令公佈性別平等教育法。
- (二) 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及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目標：

- (一) 以教育方式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 (二) 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 (三) 尊重學生與教職員工之性別特質及性傾向。
- (四) 對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 (五) 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 (六) 厚植性別平等教育資源，建立無性別歧視的教育環境。
- (七) 落實性別平等教育及性侵害防治教育之實施。
- (八) 預防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以達「零傷害」為目標。

三、組織：依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設置要點設置委員。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任務如下：

- (一) 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 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 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 (六)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 其他關於本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四、性平會置委員9人，任期三年，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且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應具現任教師、職工、學生家長及學生之身分。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施行前已聘(派)任之委員，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者，得繼續擔任至任期屆滿或重新遴選之日止。

五、性平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務主任擔任，並指定專人負責處理有關業務。包括指定人員辦理性平會庶務及幕僚工作，籌備召開會議、執行或列管會議決議事項，及其他與性平會相關之業務。

(一) 處室分工：

辦理項目	辦理細目	主辦處室	備註
1. 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資料與教材之蒐集	A. 蒐集性別平等教育有關資料及學習單，以供教師參考。	教導處	
2. 課程與教學	A. 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以供教師參考。	教導處	
	B.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教材研發及教學研究。	教導處	
	C. 結合學科教學研究會，實施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	教導處	
	D. 每學期實施性侵害防治教育至少二小時以上(含性騷擾、性侵害、家暴)。	教導處	
	E. 每學年實施性別教育宣導及文藝競賽。	教導處	
3.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人力支援	A. 校內辦理教師性別平等教育研習，增進教師知能，規劃性別平等教育支援人力。	教導處	
	B. 推薦教師參加校外性別平等教育或性侵害防治研習或活動。	教導處	
	C. 校內成立教師或學生性別平等教育成長團體、讀書會提升性別意識。	教導處	
4. 校內與性別相關議題之危機處理	A. 訂定性侵害或性騷擾之防治規定。	教導處	
	B. 設性別議題危機處理小組並有一定申訴管道及流程。	教導處	
	C. 對於需要處理個案，危機處理小組能妥善處理並作追蹤輔導、作記錄。	教導處	
5. 校園安全環境指標	A. 繪製校園環境安全平面警示圖並作全校性宣導，並加強安全巡視及設施維護。	總務處	
	B. 設有校園安全求救系統或校園保全系統並定期檢測及維修。	總務處	
6. 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	A. 研擬完整性及持續性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並按計畫具體實施。	教導處	

7. 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組織	A. 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訂定具體目標及功能，定期召開會議並有運作記錄。	教導處	
	B. 考績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人事	
8. 地區學校的支援	A. 積極參與性別平等教育示範及推廣。	教導處	
	B. 主動尋求有關性別議題人力支援及教材資源。	教導處	
9. 社區教育之推廣	A. 結合社區各項人力支援或民間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提供教材等資源。	教導處	
	B. 利用各種活動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教導處	
10. 校內與性別相關議題之輔導	A. 結合各處室規劃多元輔導方式。	教導處	
	B. 加強個案輔導，積極輔導並作記錄。	教導處	
11. 自我評估	A. 能按照計畫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提出檢討及改進措施具有成效，並留有記錄。	教導處	
12. 經費運用	A. 爭取、規劃年度性別平等教育經費，有效應用並留有記錄。	教導處	

(二) 教師部分：

1. 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教材及評量；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2.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情感教育、性教育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年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3. 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
4. 安排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
5. 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

(三) 學生部分：

1. 有關課程之配合：綜合活動、健體課等課程，幫同學瞭解性別生理、性別心理、性疾病有關之法令規章、及因應社會結構之變化所應建立之性別觀念。
2. 開設性別教育小團體。
3. 綜合活動課程實施性別平等教育及性侵害防治之專題演講。
4. 導師時間實施性別平等議題之討論，探討健全人格的培養、家庭中角色、兩性交往及預防性侵犯等課程。

六、性平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

性平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所聘委員為學校單位主管，或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為代表團體出任者，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

七、性平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對於議案或調查報告之討論，基於認同性別平等教育之價值與專業，以採共識決之方式決議為宜(遇爭議情形需採多數決時，應詳為註明理由)。

八、性平會開會時得邀請諮詢顧問相關行政機關人員及專家學者列席或報告。

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性平會委員；已聘任者解聘之：

-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本查查證屬實。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學務組長：

教導主任：

校長：